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5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共计2,691,045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公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具体事项。

本次行权相关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公司另行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4、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1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4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首次授予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共可自主行权2,291,594份股票期权,公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共可自主行权399,451份股票期权,合计59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内共可自主行权2,691,045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5)201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简称:桑德JLC1,期权代码:037013,首期期权数量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行权价格为22.15元/股。

(6)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总量比例的9.85%,授予日为2011年6月9日。2011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简称:桑德JLC2,期权代码:037016,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行权价格为24.17元。

(7)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742,525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970,100股的25%。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确认并出具意见,同时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权行权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名参与了该次行权。2012年1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行权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行权相关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2、关于公司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1)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3人调整为41人。同时,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05元/股。

(2)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前合计为7,630,075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6,883,325份,预留期权授予746,750份。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以及2012年度配股发行调整为10,203,685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调整为9,205,058份(其中5,140,800份尚未行权期权调整为6,874,782份),预留期权授数量调整为998,627份,由于前述原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41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8.00元。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次行权需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说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情形,满足条件。

3、行权条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已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的四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的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说明: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0,915,272.12元,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7,982,939.94元;以2009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44,418,153.10元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97,982,939.94元,增长率为106.33%,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60%,满足条件。

201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26%,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4%,满足条件。

上述业绩条件均按孰低原则进行比较,综合上所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均已成就。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说明:2011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3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如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来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37,892	12.58	384,473
2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909,363	7.44	227,341
3	王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9,363	7.44	227,341
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909,363	7.44	227,341
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909,363	7.44	227,341
6	马勒恩	董事会秘书	909,363	7.44	227,341
7	核心骨干及员工共计31名		3,081,664	25.22	770,416
	合计		9,166,369	75.00	2,291,59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16.41元。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中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共计22名	998,627	8.17	399,451
	合计	998,621	8.17	399,45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8.00元。

3、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以外的日期不得行权。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同时激励对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申报缴纳。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七、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9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九、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结论意见:桑德环境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如存在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净资产将由此增加44795175.54元,公司股本将由643,719,540股增至646,410,585股。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643,719,540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假设本次可行权对象全部行权,按行权后股份数646,410,585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行权新增股份参考公司每股收益不构成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分别在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有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在行权前6个月内未有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方可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后,其所持股份将锁定6个月。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仍为文一波先生。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洪惠平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曾旭钊先生,独立董事阮　锋先生、罗绍德先生、普烈伟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黄晓鸿先生和许玲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2”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2013-028)》。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丽璇、杨传楷、曾旭钊三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申请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3-02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13年5月17日下午2: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燕亮先生主持,监事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转债代码:129031　转债简称:巨轮转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赎回日:2013年6月6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8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4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8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3年6月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3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轮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巨轮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亿元(共3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2”),债券代码为129031,并于201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巨轮转2”于2012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巨轮股份”,代码002031)。

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5月1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合计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7元/股)的130%(7.111元/股),已触发《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2”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巨轮转2”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巨轮转2”。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3%,即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8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3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巨轮转2”。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5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巨轮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3年6月6日为“巨轮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轮转2”。自2013年6月6日起,“巨轮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巨轮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3年6月14日为“巨轮转2”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3年6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巨轮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巨轮转2”赎回款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轮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5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并在6月5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巨轮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　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5号路中段

电　话:0663-3271838

传　真:0663-3269266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巨轮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轮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巨轮转2”自赎回日(即2013年6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1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资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12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2011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首批19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授权授资发展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40%。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4,41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

(一)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332,863.59元,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5.99%。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2012年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之一为:以2010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上述指标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数量

19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410,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30%,占公司2013年3月底股本总额的1.06%。

(二)回购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3.99元/股。

四、股本变动情况及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290,000股,股本总额由417,449,904股调整为413,039,904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269,875	27.37%	4,410,000	109,859,875	26.6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3,820,000	15.29%	4,410,000	59,410,000	14.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000,000	13.18%		55,000,000	13.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20,000	2.11%	4,410,000	4,410,000	1.06%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50,449,875	12.09%		50,449,875	1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180,029	72.63%		303,180,029	73.40%
1.人民币普通股	303,180,029	72.63%		303,180,029	73.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17,449,904	100%	4,410,000	413,039,904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截止2013年3月29日,较2012年1月20日《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股份总数412,611,534股增加4,838,370股。主要是根据本公司201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转股规定,完成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现金17,595,9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759,611,449.86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55,481,889.03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本期不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的费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XYZH/2012GZA2032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之“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依据《激励计划》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之一为:以2010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的规定,解锁期内第二期30%的限制性股票